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簡字第162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⑩張賜福

②陳永

③吳飛賓

④陳義芳

⑤施文宗

⑥洪基文

⑨林本源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蔡慶勇

本件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蔡慶勇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是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，亦不因上訴人之應有部分價額而不同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可資參照）。查本件原告即被上訴人因分割所受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943元，故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,250元（上訴人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提起上訴，依修正後規定計算裁判費），茲因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
三重簡易庭法官 王凱俐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03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5 書記官 林品慈